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1294號

原告 春億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峰靖

訴訟代理人 簡志偉

被告 陳正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貳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6日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號前時，因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致與綠燈直行之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2,140元，並受有6日營業損失共3萬2,473元（每日5,412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5萬4,613元。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02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4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5 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6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7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初判表、估
12 價單、營業資料、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
13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
14 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
16 爭車輛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應屬有據。

17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

- 18 1.關於修復費用部分：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
19 萬7,309元，其中工資為1萬5,169元、零件為2萬2,140元，
20 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
21 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2 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
23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4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2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7 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月15日出廠使
28 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
29 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
30 ，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2月6日，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
31 1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

折舊之後，應以3,787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萬5,169元，合計為1萬8,956元。

2.關於營業損失部分：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6日，原告主張每日營業損失5,412元，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營業資料（見本院卷第23頁），原告一週營業額合計為2萬7,611元，平均每日3,944元（計算式：2萬7,611÷7=3,944，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維修期間6日無法使用之營業損失共2萬3,664元，尚屬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萬2,620元（計算式：1萬8,956+2萬3,664=4萬2,62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8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峻 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蘇 彥 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140 \times 0.438 = 9,6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140 - 9,697 = 12,443$

01	第 2 年 折 舊 值	$12,443 \times 0.438 = 5,450$
02	第 2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12,443 - 5,450 = 6,993$
03	第 3 年 折 舊 值	$6,993 \times 0.438 = 3,063$
04	第 3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6,993 - 3,063 = 3,930$
05	第 4 年 折 舊 值	$3,930 \times 0.438 \times (1/12) = 143$
06	第 4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3,930 - 143 = 3,787$